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吴笑春等六名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股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于 200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5 年 12 月 12 日实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 16 号——解除限售》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承诺情况，公司部分限售股份将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起上市流通。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泰达股份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人，对本次泰达股份部分限售股份持有人解除限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报告如下：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述

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以 2005 年 11 月 28 日总股本 105,398.13 万股为基数，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 14,485.67 万股股份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利益平衡的对价安排，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股份获得 3 股股份。

为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集团”）为上海启茂实业公司等其他 62 家非流通股股东按泰达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确定的对价安排标准，代其垫付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份 2,955.2861 万股。代为垫付后，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或转让，应当向泰达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者取得泰达集团的同意。

2018 年 3 月，公司控股股东由泰达集团变更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泰达控股在股权无偿划转相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中承诺“泰达控股将承接原股东泰达集团之前作出的承诺，如无偿划转涉及的 5,406,257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或划转，持有人可以向泰达控股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者取得泰达控股的同意”。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股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吴笑春、王怡力、李国强、王为民、金晨光、孟秀青	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将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履约完成

三、股权分置改革后的泰达股份股本变化情况

2008年4月29日，公司于2007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送3股转增1股，派0.34元（含税））。公司于2008年5月20日实施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总股本由1,053,981,323股变为1,475,573,852股。

除上述股本变化外，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其他变化。

四、本次可上市流通股限售股份持有人代垫股份偿还情况

吴笑春、王怡力、李国强、王为民、金晨光、孟秀青等6名股东于1992年以原杭州喜乐酒店名义购买了泰达股份发行的15,000股法人股股票，股票登记于杭州喜乐酒店名下。经诉请，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对各方当事人调解，并于2017年5月22日出具《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7)浙0103民初2426号），各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确认6名股东共同所持公司15,000股股票及其收益中5,000股归吴春笑所有，3,000股归王怡力所有，2,000股归李国强所有，2,000股归王为民所有，2,000股归金晨光所有，1,000股归孟秀青所有。经公司历年分红送股，6名股东所持公司股票数量分别为：吴笑春103,292股，王怡力61,976股，李国强41,317股，王为民41,317股，金晨光41,317股，孟秀青20,659股。股份过户手续已于2017年12月5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6名股东已与泰达控股签署《垫付对价偿还协议》，将泰达集团在股改期间代为垫付的股份偿还给泰达控股，股份过户手续已于2020年8月6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五、股东占用资金及泰达股份对其违规担保的解决安排情况

经核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泰达股份的非经营性资金占

用的情形、泰达股份也不存在对该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六、本次涉及股权分置改革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 (一)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数量为 231,285 股；
- (二)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12 月 18 日；
- (三)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公司本次有 231,285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具体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 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 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 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 股数占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 份数量 （股）
1	吴笑春	77,094	77,094	0.005225	0
2	王怡力	46,257	46,257	0.003135	0
3	李国强	30,838	30,838	0.002090	0
4	王为民	30,838	30,838	0.002090	0
5	金晨光	30,838	30,838	0.002090	0
6	孟秀青	15,420	15,420	0.001045	0
合 计		231,285	231,285	0.015674	0

七、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 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 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股	78,593	0.005%		78,593	0.005%
2、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032,900	0.070%		1,032,900	0.070%
3、境内自然人持股	336,675	0.023%	-231,285	105,390	0.007%
4、外资持股	0	0.000%		0	0.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0%		0	0.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0%		0	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448,168	0.098%		1,216,883	0.08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1,474,125,684	99.902%	231,285	1,474,356,969	99.91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0%		0	0.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0%		0	0.000%
4、其他	0	0.000%		0	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474,125,684	99.902%		1,474,356,969	99.918%
三、股份总数					
股份总数	1,475,573,852	100.000%		1,475,573,852	100.000%

八、对有关证明性文件的核查情况

- 1、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 2、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 3、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构变动的公告；
- 4、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派息公告；
- 5、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提供给泰达股份公司的有限售条件股东名册；
- 6、非流通股股东垫付对价偿还协议、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对各方当事人调解，并于2017年5月22日出具《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7)浙0103民初2426号）等。

九、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泰达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泰达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并不影响其他股改承诺的履行，此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剩余限售股份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承诺的要求继续实行限售安排。泰达股份本次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6号——解除限售》等法律、法规、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泰达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吴笑春等六名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方万益

